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 (1)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期間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4,000,000股重慶鋼鐵H股(佔已發行重慶鋼鐵H股總數約0.74%及已發行重慶鋼鐵股份總數約0.04%)，總代價約7,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及
- (2)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期間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3,150,000股中國中冶H股(佔已發行中國中冶H股總數約0.11%及已發行中國中冶股份總數約0.02%)，總代價約7,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每股已出售重慶鋼鐵股份及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之平均售價分別約1.98港元及約2.30港元。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重慶鋼鐵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中冶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該等出售事項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1)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期間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4,000,000股重慶鋼鐵H股(佔已發行重慶鋼鐵H股總數約0.74%及已發行重慶鋼鐵股份總數約0.04%)，總代價約7,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及(2)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期間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3,150,000股中國中冶H股(佔已發行中國中冶H股總數約0.11%及已發行中國中冶股份總數約0.02%)，總代價約7,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已出重慶鋼鐵股份及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之平均售價分別約1.98港元及約2.30港元。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透過市場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已出售重慶鋼鐵股份及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買家身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出售重慶鋼鐵股份及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之買家為獨立第三方。

##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活動及業務包括證券、商品及金銀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提供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資產及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媒體出版及金融公關服務、銷售珠寶產品及投資控股。

該等出售事項按重慶鋼鐵H股及中國中冶H股市價作出。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流動資金。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重慶鋼鐵股份及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賬面值分別約3,2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由於重慶鋼鐵出售事項之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4,700,000港元(除稅前及並未扣減重慶鋼鐵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該金額乃基於已出售重慶鋼鐵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重慶鋼鐵出售事項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由於中國中冶出售事項之故，本集團預期確認收益約2,900,000港元(除稅前及並未扣減中國中冶出售事項相關之開支)，該金額乃基於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中國中冶出售事項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因該等出售事項將會入賬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方會作實。

## 有關重慶鋼鐵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重慶鋼鐵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及登記，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3)，而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5)。重慶鋼鐵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和銷售板材、型材、線材、棒材、鋼坯及薄板帶，以及生產和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生鐵及水渣、鋼渣及廢鋼。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重慶鋼鐵之公開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489,935	23,477,597
除稅前利潤	624,387	890,509
淨利潤	638,479	925,723
淨資產	20,038,467	19,396,003

## 有關中國中冶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中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1618)及H股(股份代號：1618)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冶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及產品：提供冶金及非冶金項目之工程承包及其他相關承包服務；開發及銷售住宅及商用物業以及一級土地開發；開發與製造冶金設備、鋼結構及其他金屬產品；及開發、開採及加工礦產資源以及生產有色金屬及多晶硅。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中冶之公開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0,114,623	338,637,609
除稅前利潤	11,917,270	9,782,158
淨利潤	9,382,357	7,576,819
淨資產	140,355,307	116,905,508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重慶鋼鐵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中冶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鋼鐵」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及登記，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3)，而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5)
「重慶鋼鐵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重慶鋼鐵A股

「重慶鋼鐵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4,000,000股重慶鋼鐵H股(佔已發行重慶鋼鐵股本約0.74%及已發行重慶鋼鐵股份總數約0.04%)，總代價約7,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已出售重慶鋼鐵股份之平均售價約1.98港元
「重慶鋼鐵H股」	指	重慶鋼鐵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重慶鋼鐵出售事項及中國中冶出售事項
「已出售重慶鋼鐵股份」	指	重慶鋼鐵出售事項項下出售的重慶鋼鐵H股
「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	指	中國中冶出售事項項下出售的中國中冶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代號：601618)及H股(股份代號：1618)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中冶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中冶A股

「中國中冶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期間在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3,150,000股中國中冶H股(佔已發行中國中冶股本約0.11%及已發行中國中冶股份總數約0.02%)，總代價約7,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每股已出售中國中冶股份之平均售價約2.30港元
「中國中冶H股」	指	中國中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